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双方已签署协议约定了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义务。

9、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10、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0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情况的核查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2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27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28
十一、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8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9
十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31
十四、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35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35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36
十七、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7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7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润农节水、公司、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乡投集团、受让方	指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2025年1月8日，湖北乡投集团与薛宝松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签订《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乡投集团向薛宝松等6名交易对方收购润农节水20,453,145股股票，占润农节水股份总数的7.83%。
《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乡投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期交易变动	指	2024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薛宝松、李明欣等共11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公司47,038,033股股份。202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薛宝松等6名润农节水股东
湖北农发集团	指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乡投集团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华英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的任何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外的一天
元、万元	指	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润农节水是在北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产品供应、节水工程设计施工及提供农业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农业行业长期发展的信心，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履行《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应的条款进行第二期股权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

违背，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如下陈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润农节水 67,491,1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4%。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之日起，薛宝松与李明欣放弃其持有润农节水 4.65%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2024 年 10 月 8 日，湖北农发集团召开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4 年 10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党委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4 年 10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4 年 12 月 5 日，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包括：

- 1、北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出具确认意见；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主体资格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9DPAW72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林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335号幸福时代9栋4-6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湖北农发集团（100%）
邮政编码	430014
通讯方式	027-823124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湖北农发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农发集团 100% 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农发集团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7DLU0J3G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万奎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都府堤路 12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100%）

2022 年 2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农发集团。由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农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湖北省国资委，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农发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4 年财务数据未审计完成，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审计报告（鄂国盛会审字【2024】第 114 号、XYZH/2023WHAA4B0090），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2-2023 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35,167.34	89,953.52
负债总额	86,528.99	71,107.83
净资产	48,638.35	18,845.68
营业收入	47,436.41	48,765.17
净利润	6,863.05	2,831.45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良好，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能够覆盖本次股权交易金额，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经济实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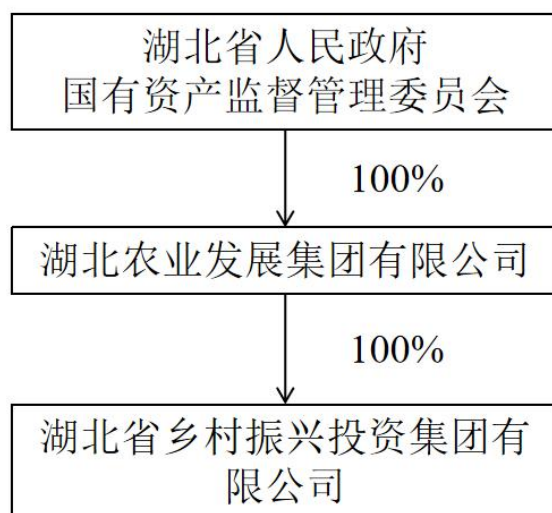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农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谷物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十堰全要素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51%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农副产品

				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离岸贸易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草种生产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阳新县城乡融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5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湖北穗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

				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湖北农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灌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乡投（孝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服务,中草药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湖北乡投（鄂城）农业	9,400万元	8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药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发展有限公司			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北乡投（云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湖北省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9,000万元	7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中草药种植,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盐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渔需物资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鲜肉批发,牲畜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茶叶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

				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建筑劳务分包,药品委托生产,农药批发,茶叶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湖北乡投（枣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45%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标准化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土地一级市场开发与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等；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环境治理、节水灌溉、生态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工程；对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产业园、农业综合物流产业园、农业特色产业示范园等产业投资与开发；对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农业康养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粮油购销、农产品销售、农资购销；农业机械购销及农产品仓储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农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47万元	9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中草药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湖北乡投天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100 %	<p>一般项目：谷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灌溉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油仓储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粮食收购,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油料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4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2,650 万元	100 %	<p>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农药批发；粮食收购；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化肥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15	湖北乡投（谷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业机械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湖北乡投竹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万元	51%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种植,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肥料销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食品进出口,花卉种植,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农业园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不含酒）,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农发农事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化肥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筑材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食品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湖北农	600,	100%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

	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万元		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豆类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油料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302,975.32万元	100%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棉、麻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湖北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渔业捕捞;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许可项目：食盐批发；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菌菌种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保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21,540 万元	100%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租赁；粮食收购；土地整治服务；谷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湖北农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湖北农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司			
13	湖北省 储备粮 油管理 有限公 司	1,80 0 万元	100%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湖北省 粮油食 品进出 口集团 有限公 司	200, 538 万元	1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活禽销售,供港澳活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乳制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寄卖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	湖北农 垦集团 有限公 司	3,00 0,00 0万 元	22.51 %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万元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包括：电子器械零部件安装、服装制作、来料加工等项目的生产、营销业务；农、林、水产等种植、加工和营销业务；建筑施工；农机作业；酒店管理及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业务；劳务派遣（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万元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4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万元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5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100%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	600,000万元	1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

	限公司			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湖北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93.8 9%	全省国铁干线、地方铁路支线、城际铁路、疏港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金融、旅游、文化产业投资,商贸物流(不含运输)、土地开发、房地产、工程建设、中介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广告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开发。
8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万元	90%	机场营运、规划和发展;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商业场所;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动力能源设施管理及维护服务。
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90%	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	90%	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从事国内外建筑、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商物粮、电力与广电、风景园林、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勘察与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咨询:开展国内外公路、水运、轨道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的全过程与各阶段咨询业务,提供工程造价、技术改造、外资项目评估、投资选择等领域的咨询,编制城市规划、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概、预、结算。工程招标与项目管理:开展工程、设备、机电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代建制项目法人、各类特许经营权(BOT)的招标代理与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和管理业务,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投标报价,开展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境与安全工程:开展公路、铁路、水运、水利、市政、建筑、岩土工程专业的综合检测、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安全可靠性检测、评估业务,安全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设计咨询业务。
11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代理非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对托管股份进行协议过户转让；对托管股份进行股权证的管理；对托管股份进行质押登记；代理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回购业务；对非上市公司的重组并购、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进行策划、咨询及辅导；对非上市公司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2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7,388.1 6 万元	72.4 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杨华林	无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男	4224061978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农事服务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越洋	无	董事	中国	男	4211261990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集团市场集团筹备组负责人
吴泓康	无	董事	中国	男	360424199206*****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珺	无	董事	中国	女	420902198809*****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湖北农发集团财务资产部经理
刘洪涛	无	董事	中国	男	220223197904*****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邹少辉	无	职工董事	中国	女	420682197802*****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彭建勋	无	董事	中国	男	420111198006*****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生猪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北今楚首创养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金旭农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戚平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女	420984198612*****	湖北武汉	无	兼任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农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农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记中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男	429006196608*****	湖北武汉	否	兼任省农机董事、总经理，福沃公司董事长，富路公司董事长，智能农机公司董事长
刘妮	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女	420106197801*****	湖北武汉	否	无
陈健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111197705*****	湖北武汉	否	兼任省农规院董事长
刘军	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528198512*****	湖北武汉	否	兼任农事服务供应链公司副总经理，农发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
李伏元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20523197902*****	湖北武汉	否	兼任水生态研究院董事长，穗崇建设公司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北农发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25年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薛宝松、李明欣等6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20,453,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3%）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之日起，薛宝松与李明欣放弃其持有润农节水4.65%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47,038,03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是润农节水的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也是润农节水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67,491,17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仍是润农节水的表决权第一大股东，也是润农节水控股股东。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第二期股权转

让协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说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润农节水将成为湖北农发集团的控股下属公司，湖北农发集团将整体把握润农节水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制定收购后发展战略，将润农节水纳入湖北农发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中，一是服务于湖北农业强省战略，推动上市公司在湖北省内业务的拓展；二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推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省外拓展业务，助力上市公司业绩进一步提升，提高中小股东的回报。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与上市公司相似的业务，主要为智慧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板块，该类业务在收购完成后，将可能形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逐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业务将在 5 年内逐步置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高标准农田

运营、农事服务供应链平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领域扩展上市公司的业务，并加强上市公司在湖北市场的开拓，从而加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因控制权变更，润农节水调整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杨华林先生、丁辉俊先生、余娟女士、范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现董事李明欣女士、齐乃凤女士、高维先生、王庆利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马贵良先生、李丽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提名王晓清先生、李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高维先生、王庆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刘权先生、陈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占先先生、商振清先生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上述变更。

对于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为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

进行修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持续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分红机制，在条件允许和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情况的前提下，提高现金分红水平，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收购

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为保证润农节水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润农节水人员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润农节水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润农节水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润农节水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润农节水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润农节水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润农节水的资产全部处于润农节水的控制之下，并为润农节水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润农节水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润农节水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确保润农节水的财务独立

（1）保证润农节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润农节水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润农节水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润农节水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润农节水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润农节水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润农节水机构独立

(1) 保证润农节水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润农节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润农节水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润农节水业务独立

(1) 保证润农节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规范管理与润农节水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润农节水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润农节水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润农节水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润农节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润农节水主要从事节水灌溉产品、节水灌溉工程及智慧农业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在智慧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板块存在相似业务，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及其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润农节水之间目前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的 5 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存在收购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资产的机会时，本承诺人承诺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若上市公司放弃收购机会，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收购相关资产后 5 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前述同业竞争。

3、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若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其控股股东湖北农发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上述承诺于本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四、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双方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双方之间亦不存在权益变动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对其他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第一期权益变动及本次权

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第一期权益变动及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人员签署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除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交易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七、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华英证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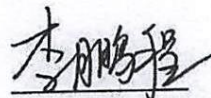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庆鸿


李鹏程


王子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葛小波

